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語言治療師在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裡的服務模式及角色介紹
- 撰 稿 者：陳筱萍



### 主題文章

## 語言治療師在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裡的 服務模式及角色介紹



陳筱萍語言治療師

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成員包含語言治療師。在學校的人力配置上為兼任專業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就具兼任資格，為一年一聘的勞務契約。服務對象為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以及在家教育學生。

高雄市專業團隊的合作方式為「跨專業團隊模式 (transdisciplinary model)」，主要由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主要提供服務者，語言治療師為協助、諮詢角色。主管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在勞務契約及職前教育中，建議治療師採取間接服務和合作諮詢方式為原則 (註 1)。而在實務現場，為了完整評估個案語言能力，會採取直接介入。有時也會為了解、解決教學現場的困擾，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以下分三點來介紹專業團隊運作細節：

### ►一、核心工作項目

團隊中語言治療師的主要工作就是指導、協助個案教師執行語言教學目標，及提供日常生活的訓練策略。因此在學期初收到個案資料、了解個案需求後，再到校進行個案語言能力評估，以提供個案語言能力現況報告，並共同擬定本學期長短程目標。學期間依據目標執行狀況，提供諮詢、直接或間接服務，期末共同討論目標執行成效。

### ►二、每位個案的服務時數與次數

個案由各行政區的督導分派，會依據學生程度和需求，分配首次服務時數。初次服務後，治療師依據學生能力、教學目標、教師困擾程度、家長期望等，在「語言治療評估結果建議書」中提出這學期預計接續的服務次數、時數和模式。分區督導會斟酌報告內容與建議服務頻率，決定後續服務次數。

到校服務的頻率有兩週一次、一個月一次、兩個月一次，或一學期一次，依最終服務單核定結果進行。而國教署希望未來個案一學期的服務次數平均在三次左右，建議在期初、期中、期末服務 (註 2)。

### ►三、負責學生數及經費來源

高雄市沒有明文限制專團治療師的服務學生數，分區督導會盡量平均每位治療師的學生數。個案量多時，一位治療師一學期約服務 50~60 位學生；少時，約服務 10-20 位 (註 2)。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治療師可自行安排服務時間，但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服務後需完成高雄市特殊

教育資訊網上，兼職專業人員排課資料、學校勾稽、輔導服務紀錄才予以結算鐘點費。

綜合上述契約、運作細節，高雄市專業團隊給予專業人員安排服務的彈性，能依照個案需求調整服務模式、次數和時數，以達到專業團隊合作目標。不過在實務現場上，仍有許多困難。首先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時間有限（一般為 40 分鐘/每位學生），除了語言目標外，可能還需執行其他多項專業目標，如物理、職能或心理專業目標。因此，教師未必每次都能執行期初共同擬訂的語言教學目標。

而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間、次數有限，短時間內難以將專業技巧提供給特殊教育教師。以平均來說，個案首次服務配予的時間大多是一小時，其中 30 分鐘用來評估、了解個案的語言能力。後續 30 分鐘，治療師需和家長、導師及特教老師說明評估結果、共同擬定長短期目標，及提供衛教和教學策略。在這有限時間內，多數只能簡易示範、口頭講解和提供衛教單張。完整的語言治療技巧演練須等到下一次的服務，但下回的到校服務有可能已是學期中。

另外每學期服務的個案數落差很大，也影響了治療師參與團隊的意願。治療師流動率高、人力缺乏也是目前團隊遇到的難題（註 2）。其實到校服務時，很常被諮詢其他孩子的語言問題，有些是一般孩子語言發展中遇到的狀況，而多數問題來自尚在等待鑑定安置結果的孩子。因此若能在學校系統設置專職語言治療師，除了治療師投入學校系統的意願提高，也能穩定服務量能。同時減輕特殊教育教師的教學負擔，改由語言治療師主導語言相關治療目標，可提高協同教學的頻率，較能即時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提高治療的效益。

#### 註釋：

註 1：113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兼任專業人員行政配合相關事項，民國 112 年 12 月發布。

註 2：莊昕媛，「訪問專業團隊中有關語言治療師派案事宜等問題」，由陳筱萍訪問，民 113 年 1 月 8 日。

#### 關於作者

現任	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
經歷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之耳鼻喉科語言治療師



## 編 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日期：2024.03.01

發行人：蔡孟儒

聽語學報：第 119 期

主 編：林峯全

編輯群：簡欣瑜、陳貞佑、吳定諺、  
張儷靜、張偉倩、曹真

網 址：[www.slh.org.tw](http://www.slh.org.tw)

助理編輯：陳璵哲